114年司執字060994號 財產所有人：楊燈受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義竹鄉	傳芳		227	2183	54分之1	490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227地號土地於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稱：有數棟房屋，部分空地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：為債務人與共有人使用，無出租、無出借、無分管契約。經通知債務人其未表示意見，實際使用情形請投標人注意查明。 二、227地號土地據鑑價報告指出，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。 三、227地號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無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四、227地號土地上之房屋不在本次拍賣範圍內，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該部分拍定後亦不點交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49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98,000元。 四、本案分2標拍賣。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到場指定開標順序，否則即按標別依序開標。當拍賣標的之拍定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稅捐及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雖達底價亦不拍定，縱為拍定亦得撤銷。 五、227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（土地法第34-1條第4項）。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；他共有人均主張或多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其優先購買之部分按各主張優先購買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。							

標別: 2

114年司執字060994號 財產所有人：楊燈受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義竹鄉	義竹	義竹	358	1380	7分之1	179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.358地號土地於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稱：現種植玉米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：為債務人與共有人使用，無出租、無出借、無分管契約。經通知債務人其未表示意見，實際使用情形請投標人注意查明。 二、358地號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無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79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36,000元。 四、本案分2標拍賣。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到場指定開標順序，否則即按標別依序開標。當拍賣標的之拍定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稅捐及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雖達底價亦不拍定，縱為拍定亦得撤銷。							

	五、358地號土地編為農牧用地，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稱之耕地，請注意有本條例之適用。投標人若為私法人或合法登記之寺廟，投標時應檢附經主管機關許可取得耕地之證明文件。 六、358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（土地法第34-1條第4項）。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；他共有人均主張或多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其優先購買之部分按各主張優先購買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。 七、358地號土地為重劃區內耕地，耕地承租人、現耕他共有人、毗連現耕地所有權人依序有優先購買權（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）。 八、358地號土地優先購買權之優先順序為：（1）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之耕地承租人；（2）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之現耕他共有人；（3）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之毗連現耕地所有權人；（4）土地法第34-1條第4項規定之共有人。